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寶元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寶元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為人事管理【代號 002，包含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考試分發、終身學習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銓審、薪資待遇、差勤、福利措施、褫奪公權、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之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項目

應徵者投遞履歷表上所填載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血型、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兵役服役期間、身高、體重、婚姻狀況、戶籍地址、目前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聯絡電話、手機、教育程度、學歷、經歷、訓練紀錄、語言能力、技能專長、自傳、希望待遇等】及寶元為徵才作業需要，並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項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以及其他各類資訊。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台端資料僅供寶元於其所在地區以電子檔案記錄或實體紙本方式處理或利用，作為(1)資料審查(2)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與台端聯繫或通知面試(3)登錄於寶元之人才資料庫，且由寶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期間內保有，惟依相關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針對前述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若您需要執行以上權利，請致電：04-23106859 人資業務承辦聯絡窗口辦理。

五、提供個人資料與否之自由及其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寶元將無法對您所應徵之初審或面試甄審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台端於提供緊急連絡人、家屬成員、介紹人、推薦人或 Reference check 名單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將提供該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予寶元，且寶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